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梁乃文

電話：04-37061216

電子信箱：e-113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一原函、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5001471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14711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5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實施計畫相關資料，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學(四)字第1152800594A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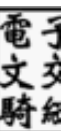
二、旨揭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說明如下：

(一)辦理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至3日（星期五），計2天1夜，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參加第1日課程者發給研習時數7小時。

(二)辦理地點：

1、7月2日：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會議中心(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2、7月3日：輔具體驗活動場地為中山醫學大學風雨球場。



特殊教育科 115/02/24 09:31



121150016427 有附件

(三)參加對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實際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適配服務之治療師，名額100人，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

- 1、步驟 1-請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教育部辦研習→點選「115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進行系統報名。
- 2、步驟 2-住宿、接駁調查：請登入以下網址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7c2Bc3DMVY7JNitX8>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 3、步驟 3- 完成上述 2 步驟，始會接到承辦單位錄取通知及訂房連結。報名後若需異動，請洽聯絡窗口：王蕙嫻，電子郵件：educatc@gmail.com，連絡電話：04-24739595 分機 21501（上班時間：08:00-12:00、14:00-17:30）。

三、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

